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lin

鄰舍

鄰舍

在舊約時期和猶太教晚期，這個概念顯然僅限於以色列人，或與神訂的盟約群體中之成員。然而，耶穌將這一概念擴展，使其涵蓋所有在人生旅途中遇見的人。

在舊約中

雖然舊約從未明確將「鄰舍」限制為以色列人，但這個詞通常指的是盟約中的成員，即其他以色列人（見利6:1-7, 19；申15:2-3）。在利未記十九章18節中，這段經文後來在新約中多次被引用，其中命令以色列人要「愛人如己」。然而，在十九章34節中，又特別指出這種愛也應該施予旅居其中的外邦人（或「寄居者」）。如果「鄰舍」（18節）暗示了一個更廣泛的概念，如「人類」或「同胞」，那麼在第34節中就沒有必要再特別提及同居的外人。因此，「鄰舍」應當是指一個人的直接鄰居，即以色列人。

在盟約社群中，愛鄰舍包含了一些律法上明確規定的責任。人應該公平地對待鄰舍（出22:5-15；利6:2-7, 19:9-18），尊重他（出20:16）以及他的財物（出20:17）。為了促進盟約社群中公正和憐憫的關係，以色列人應視鄰舍為「弟兄」（利25:25；申22:1-4）。對鄰舍所做的，應以同樣的方式回報（利24:19-23；申19:11-19）。

對待鄰舍的重要性在於，這與人跟神的關係息息相關，並且可能顯著影響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利6:1-7, 19, 25:17；申24:10-13；詩12）。神會以憐憫對待以色列人，因此他們也應當以同樣的愛來對待鄰舍（出22:21；利25:35-38）。

當這些責任被忽視時，隨之而來的是社會的崩潰或國家的動盪（申28:15-68；何4:1-3；摩2:6-7），這也顯示了鄰舍關係在盟約社群中的重要性。以色列人經常忽視對鄰舍的愛，特別是對有需要的鄰舍，而這正是導致他們受神懲罰而被擄的

重要原因之一（耶5:7-9, 7:1-15, 9:2-9；何4:1-3；摩2:6-7, 5:10-13, 8:4-6）。然而，以色列人也會盼望，在彌賽亞的時代，這種真正的鄰舍之愛能夠實現（耶31:34；亞3:10），這也顯示出這種愛在舊約時代的盟約社群中常常被忽略。

在晚期猶太教中

在被擄歸回後，以色列人認識到，神的祝福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人們是否彼此實踐公義和愛（亞8:14-17）。然而，對於「鄰舍」的定義仍然存在爭議。有以下幾個因素表明，在這個時期，「鄰舍」僅限於以色列人和改信猶太教的人（改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從拉比文獻中可以看出，撒馬利亞人及居住在以色列地的外邦人，通常不被視為「鄰舍」，因此也不值得被愛。在昆蘭的猶太愛色尼派（Jewish Essene community at Qumran）社群內，被尊重和公平對待的「鄰舍」僅限於社群成員。最後，當耶穌提到，「你們聽見有話說：『當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太5:4）時，祂只是引用了部份舊約（利19:18——「要愛人如己」）。而最後的片語「恨你的仇敵」則反映了當時猶太人的普遍觀念，即神只要求他們愛自己的同胞，而不必愛那些被視為「敵人」的外族人。

在新約中

耶穌對「鄰舍」的理解與當時猶太人的觀念大相逕庭，祂消除了對鄰舍之愛的限制。與那些將愛狹義套用在同胞身上的人不同，耶穌主張將對愛鄰舍的義務擴展到仇敵身上（太5:43-48），如此一來，祂完全消除了鄰舍與仇敵之間的區別。

在另一個場合中，一個文士問耶穌什麼是神賜下的最大誠命（可12:28-31）。耶穌回應時引用了申命記六章5節，關於神的本質以及人應盡心、盡

性和盡力愛神的義務。而值得注意的是，耶穌並沒有止步於此，而是將此與第二條誠命，即「愛人如己」（[利19:18](#)），連結起來。一些學者認為，這種將愛神和愛鄰舍緊密聯繫在一起的教導起源於耶穌。如果耶穌是第一個將這兩個誠命聯繫在一起的人（見[太22:37](#)；[可12:29-31](#)），這便揭示了我們的主對這兩項義務關係的理解；真正的愛鄰舍源於對神的愛，反之亦然，對神的愛與在愛中滿足鄰舍的需求是不可分割的。

在耶穌的時代，辯論的焦點不是如何正確地對待鄰舍，而是誰才是真正鄰舍。一位律法師問了耶穌這個問題（[路10:29](#)）。耶穌讚揚這位律法師，因為他清楚理解得到永生所需的條件，即愛神和愛鄰舍。路加卻暗示，這位律法師提出的進一步限制性問題是為了「顯明自己有理」，也就是為自己同胞有限的愛的行為辯護。耶穌選擇不直接回答，而是用一個比喻來回應，就是我們耳熟能詳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30-35節](#)）。

為了讓這位律法師看到他的問題是何等短視和可悲，耶穌講述了一個日常的故事：一個人行走在從耶路撒冷到耶利哥的道路上，因這條路常有強盜出沒，十分危險。這名旅行者被搶劫、剝光衣服、毆打，並在半死狀態被丟下。到這裡，律法師可能以為耶穌是在舉例說明誰是「鄰舍」，就是一位需要幫助的猶太同胞。然而，耶穌接著介紹了兩個人物，一位祭司和一個利未人，他們在學術討論誰是神要他們去愛的鄰舍。律法師無疑會預期這些律法師以正確的方式對待受害者。相反，當祭司和利未人看到需要幫助的人時，他們卻選擇從另一邊走過。由於這些律法師無法確定受害者是死了還是奄奄一息，又不想冒不潔的風險，他們便繞過，從而違反了律法師剛剛指出最大的誠命（[10:25-28](#)）。

這時，一位撒馬利亞人出現了——一個被猶太人特別鄙視的種族。猶太宗教權威視撒馬利亞人為異端，在拉比圈子中，撒馬利亞人不被視為「鄰舍」，因此不值得被愛。事實上，前幾個世紀中，許多撒馬利亞人被猶太統治者屠殺，兩族之間明顯存在敵意（見[約4:9](#)）。當律法師聽到這個比喻時，他本來預期祭司和利未人會公正地對待受害者，但他一定驚訝於一個被憎恨的撒馬利亞人，竟然會表現出憐憫，從而履行了最大的誠命。耶

穌特意詳細描述了撒馬利亞人的憐憫（立即處理傷口、運送到旅店、在那裡照顧受害者，以及在離開時支付他人照顧的費用，[路10:34-35](#)），以致律法師無疑會認為撒馬利亞人的愛是真誠的。這個故事的諷刺之處在於，一個不被猶太人視為值得被稱為「鄰舍」的人，正是那個對受害者表現出「鄰舍」之愛的人（[36-37節](#)）。

這個比喻，就像在[馬太福音五章43至48節](#)中的陳述一樣，揭示了耶穌對「鄰舍」的理解以及「愛鄰舍」的要求。耶穌對誰有資格成為神命令去愛的鄰舍，沒有設限。

耶穌強而有力的教導——關於愛鄰舍及其與愛神直接關係——在初代教會中也有類似的強調。在兩個不同場合中，保羅稱愛鄰舍完全了律法（[羅13:8-10](#)；[加5:14](#)），而雅各則將這誠命稱為「至尊的律法」（[雅2:8](#)）。